滕环行审字〔2020〕B-168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关于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家居工业4.0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家居工业4.0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滕州市东沙河镇高铁新区，占地面积333016m2，建设生产车间及其它辅助建筑，购置开料锯、推台锯、雕刻机、砂光机、热收缩膜包装机、智能仓储、工业机械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家居配饰5万套、整体衣柜2万平方米、生态门6万套。项目总投资20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水、施工垃圾须妥善处理，不得直接外排；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二）木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喷胶工序设置密闭喷胶房，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V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Ⅱ时段标准要求；甲醛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覆膜、压合、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的标准要求；甲醛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厨房油烟废气采用处理效率不低于85%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1.5m排放，油烟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中型饮食业单位排放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厂界及其周围的环境空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要求。

（三）室外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污水管网配套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设备采用消声、隔音、减震措施，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生活垃圾，维护设备产生的废手套、废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木材下脚料、收尘装置收集的木尘、废弃的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渣、废过滤箱、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贮存、处置。

（六）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100米，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本项目烟粉尘、VOCs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0.703吨/年、0.449吨/年以内。

（八）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2020年4月17日

主题词：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枣庄市颐和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2020年4月17日印发